

## 主要股東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及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預期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類別及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的 類別及數量 <sup>(1)</sup>	佔本公司總／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sup>(2)</sup>
張天雷先生 <sup>(3)</sup> . . . . .	實益權益	43,479,000股 未上市股份	28.25%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32,123,500股 未上市股份	20.87%	[編纂]	[編纂]
天津主線 <sup>(3)</sup> . . . . .	實益權益	7,602,500股 未上市股份	4.94%	[編纂]	[編纂]
天津主干 <sup>(3)</sup> . . . . .	實益權益	24,521,000股 未上市股份	15.93%	[編纂]	[編纂]
珠海隱山現代物流 產業股權投資 基金(有限合夥) (「珠海隱山」) <sup>(4)</sup> . . . . .	實益權益	21,262,500股 未上市股份	13.81%	[編纂]	[編纂]
珠海普郵投資諮詢 有限公司 (「珠海普郵」) <sup>(4)</sup> . . . . .	受控法團權益	21,262,500股 未上市股份	13.81%	[編纂]	[編纂]
普洛斯(珠海)股權 投資管理有限 公司(「普洛斯 (珠海)」) <sup>(4)</sup> . . . . .	受控法團權益	21,262,500股 未上市股份	13.81%	[編纂]	[編纂]
珠海普隱物流產業 股權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珠海普隱」) <sup>(4)</sup> . . . . .	受控法團權益	21,262,500股 未上市股份	13.81%	[編纂]	[編纂]
安徽科訊創業投資 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安徽科訊」) <sup>(5)</sup> . . . . .	實益權益	15,850,000股 未上市股份	10.30%	[編纂]	[編纂]

##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類別及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的 類別及數量 <sup>(1)</sup>	佔本公司總/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sup>(2)</sup>
合肥科訊睿進企業 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合肥科訊」) <sup>(5)</sup> ..	受控法團權益	15,850,000股 未上市股份	10.30%	[編纂]	[編纂]
安徽訊飛創業投資 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安徽訊飛」) <sup>(5)</sup> ..	受控法團權益	15,850,000股 未上市股份	10.30%	[編纂]	[編纂]
合肥科訊頂立企業管 理有限公司(「合肥 頂立」) <sup>(5)</sup> ..	受控法團權益	15,850,000股 未上市股份	10.30%	[編纂]	[編纂]
安徽省開發投資有限 公司(「安徽 開發」) <sup>(5)</sup> ..	受控法團權益	15,850,000股 未上市股份	10.30%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計算乃基於已發行未上市股份[編纂]股、將由已發行未上市股份[編纂]的[編纂]股H股及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總數進行。
- (3) 天津主干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張天雷先生管理。此外，張天雷先生為天津主線的普通合夥人，持有本公司的7,002,500股股份。因此，張天雷先生被視為於天津主線及天津主干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天雷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張天雷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珠海隱山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由普通合夥人珠海普郵及普洛斯珠海管理，並由其有限合夥人珠海普隱持有34.19%權益。因此，珠海普郵、普洛斯珠海及珠海普隱被視為於珠海隱山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安徽科訊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由其普通合夥人合肥科訊管理。合肥科訊由其普通合夥人安徽訊飛管理，而安徽訊飛則由其普通合夥人合肥頂立管理。安徽科訊由其有限合夥人安徽開發持有49.83%權益。因此，合肥科訊、安徽訊飛、合肥頂立及安徽開發均被視為於安徽科訊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 主要股東

---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將在緊隨[編纂]及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以及根據[編纂]提呈[編纂]任何額外H股）後，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